

加强学校规划建设管理 促进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核心提示

教育事关千家万户,是社会各界关注较多的社会公共事业之一。2008年,《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坚持把教育事业优先发展摆在重要位置,学校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成效显著。

昨日上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联组会议,以现场直播的形式,对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10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代表分别就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现场询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现场应询。询问者和应询者都实事求是,直面问题,反映并回应了社会期待,引起了大家强烈共鸣。

问题一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建军:

去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对《条例》进行执法检查,共发现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26个。请问市政府是如何整改落实的?目前,进展情况如何?

市政府副秘书长高丽萍: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主要涉及规划滞后、落实不到位、教育用地被侵占、规划学校与住宅区同步建设、大班额、择校热等。市政府高度重视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动整改落实。一是迅速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二是建立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实行月报告制度,整改完成一项,台账消除一项,直至问题全部整改完毕;三是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每季度对26个问题进行专项督查,督促整改落实;四是建立定期公开公示制度,每季度末将督查结果在媒体上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截至9月底,26个问题已解决8个,14个有较大进展,正稳步推进,其余4个(上阳花园规划学校、市26中改扩建、君河湾配套学校和新区大学城规划学校)正加紧协调推进。下一步,市政府将进一步强化措施,继续跟踪问效,严格贯彻执行《条例》,切实把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抓紧抓好。

问题二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涛:

《条例》颁布实施后,规划主管部门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编制、用地控制和规划管理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市规划局局长刘德胜:

《条例》的颁布实施为优先发展教育提供了法律保障,也为完善学校布局规划提供了契机。在贯彻《条例》方面,市规划部门主要做了三个方面工作:一是科学编制布局规划。目前,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已经实现了全覆盖。其中,洛北城区和新区共规划小学360所、中学213所、幼儿园680所。鉴于大厂搬迁、城中村改造等原因,我市还对有关规划进行了修订完善。

二是积极完善配套制度。《条例》实施后,我市先后制定了“一意见、一细则和三办法”系列文件,包括《关于城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同步规划建设规划的意见》《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筑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规划批后管理办法(试行)》《洛阳市城乡规划局建设工程批后管理操作规程》等,对中小学校幼儿园的规划、审批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和细化。同时,在我市,凡新建住宅小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及新城区开发,都要预留学校建设用地,确保中小学校幼儿园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三是严格规划执行落实。将市教育部门作为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的常驻单位,参与城乡规划的重大决策;涉及学校规划调整的,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法律程序进行,确保学校用地不减少。

●追问:当前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中还存在什么问题?如何改进?

●刘德胜:如今,随着城市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学校建设速度明显落后于城市开发建设速度,部分地区学校已难以满足新增居民的需求。下一步,我市将严格贯彻落实《条例》规定,抓好学校布局规划各项工作,确保《条例》权威性和严肃性;严格执行规划调整的法定程序,坚决杜绝不按程序取消学校用地或对学校进行移位行为;尽快启动新一轮学校规划布局优化工作,确保学校建设与城市发展速度相适应。

问题三

市人大代表张晓理:

每到招生季,群众为让子女上好学校,择校热的问题十分突出,请问市教育局如何缓解这一矛盾?

市教育局局长黄晓玲:

望子成龙、望女成凤是每一个家长的美好愿望。择校热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方面是教育资源分布的不均衡,另一方面是社会对素质教育的认知度尚不高。下一步,我市将采取一系列措施,给择校热“降温”:一是推进“硬件均衡”。按照国家和《条例》有关规定,持续加大投入力度,配足配优各类教学设备和资源。二是推进“软件均衡”。持续开展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市)区活动,采取以强带弱、对口支援、送教下乡等方式,逐步解决地区之间、学校之间的教育水平不均衡问题。三是做好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综合素质和教学质量,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四是加强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帮助家长摆正心态,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

●追问:近年,我市引进了北京第二实验小学等诸多外地优质教育资源,受到社会广泛好评。那么,对于打造本地名校,教育部门有何计划和措施?

●黄晓玲:为扩大本地名校规模,我市将采取以下四个方面措施:一是在全市范围内选择了百余所学校,与北京、深圳、上海、常州等发达地区的名校深化合作,通过“借梯登高”的方法,对接先进教育理念,提高教育质量。二是健全校长“能上能下”机制,逐步增大校长的办学自主权,激发管理活力,培育特色学校。三是持续推进“美丽园丁”工程,扩大教师培训覆盖面,加快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四是加快普及高中教育步伐,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激发高中办学活力,提高高中教育质量,让更多学子圆梦大学。

问题四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徐六生:

请问市政府在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时,是否将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计划范围?又是如何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的?

市发改委主任张伊民:

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发改部门的重要职责。在实际的工作中,我们已经将发展学前教育、中小学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方面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资金保障,服务项目建设。《条例》实施以来,我市共争取上级专项教育资金6亿元,支持校舍安全工程、农村地区乡镇幼儿园建设、初中校舍改造等专项建设,共计实施项目360个。同时,我市每年安排2亿元左右的教育费附加基建资金,用于城市区中小学校项目建设。此外,按照中央、省、市有关资金管理使用规定,我市着力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合规建设和资金安全使用。

二是优化审批流程,搞好审批服务。在压缩审批时间方面,近年,我市教育项目审批时间逐步从20个工作日缩减到9个工作日,又缩减至现在的7个工作日,特殊项目必须当天办理完毕。在减少审批环节方面,对于投资额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过去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三个环节调减为只审批实施方案或只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个环节。在优化审批服务方面,对于重点教育项目试行先“路条”办理、后规范要件的方法,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进度。

当前,我市正在编制“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我市仍将把优先发展教育事业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把“十二五”时期教育发展存在的问题和难点作为重点破解的问题,持续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问题五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段立新:

请问市财政局,我市近几年的教育事业经费投入情况如何?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大教育事业投入力度、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市财政局副局长郭泉森:

2011年至2014年,全市公共财政教育支出累计完成297亿元,年均递增5.9%,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稳定在20%左右。以2014年为例,全年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完成79亿元,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是19.3%,是公共财政第一大支出。

在优先支持教育事业方面,我市切实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每年年初,我市在安排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时,积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努力增加教育经费预算。此外,我市多渠道筹集教育资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全部用于教育事业发展。学校的一些合规收入,也全部用于学校的相关支出。我市还规定,各地要按土地出让净收益10%的比例,计提教育资金,足额用于教育事业。

针对当前存在的教育预算编制不够细化、教育资金安排不均衡等问题,我市将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教师培训、校舍修缮、设备购置等教育投入稳定增长。

问题六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齐恩勇:

《洛阳市城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标准对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实施监督和管理。请问我市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项目建设方面是如何实施监督和管理,保障建筑质量和校舍安全的?

市住建委副主任潘守明:

目前,我国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主要采取企业自律、社会监理、政府监管的形式进行。市住建委作为市政府在学校建设管理方面的具体实施者,一是对建设单位在工程报建、招投标、质量安全监督、监理备案一直到施工许可证的发放等建设程序进行监督,二是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地基基础、主体工程、水电安装、内外装修等主要环节的建设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三是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关项目负责人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是监督检查项目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质量保证体系的情况,五是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及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的质量,六是监督建设单位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追问:在新建小区竣工验收时,是否将应配套的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情况列入验收范围?据了解,在洛龙区帝都国际城小区和涧西区香港城小区,应该配套的幼儿园一直没有开工建设,小区孩子无法就近入园,居民对此颇有怨言,请将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潘守明: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主要由规划部门和教育部门共同实施。新建住宅小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的配套建设,和其他工程一样,已纳入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范围。

帝都国际城小区幼儿园项目经多次协调和论证,目前方案报批正在进行,并计划于11月中下旬开工;香港城小区幼儿园因多种原因建设相对滞后,经过涧西区和有关部门推动,目前项目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预计明年3月可建成完工。

问题七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梁军:

2012年,我市印发《关于做好农村中小学校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但因种种原因,中小学校土地确权颁证工作一直进展缓慢。由于没有土地使用证,部分农村学校的教育用地难以得到有效保护,同时学校的建设项目也很难办理规划、施工等手续。请问市国土局对此将采取哪些措施,有效地推进此项工作?

市国土局局长赵力争:

农村中小学校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进展缓慢,主要有三方面的原因,一是认识上的问题,大多数农村中小学校都重使用、轻办证;二是工作滞后的问题,在这方面,国土部门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三是在具体工作中确实存在一些困难,比如有的农村中小学校因建校时间早,缺少相关资料学校四周边界确定有一定难度等。截至目前,全市已经完成地籍测量的中小学校共722所,已报地方政府确认的中小学校宗地共315宗,并为143宗中小学校用地办理了土地证。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领导和指导,建立中小学校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台账,逐个研究解决学校在办证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加强和教育部门、属地政府等单位的协调合作,力争使我市的中小学校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率在明年6月底前实现80%以上。

问题八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吕萍:

我市部分校园周边分布了很多文具、食品商店。请问工商部门,我市对于在校园周边开设经营性店铺有何规定?另外,在校园周边经常发现商贩向学生销售“三无”食品、垃圾食品等现象,对此有关部门是如何监管和保障校园周边的食品安全的?

市工商局副局长袁剑:

《条例》规定,禁止在中小学校周围200米范围内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室等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经营性场所;禁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50米范围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禁止在学校正门两侧各50米范围内,修建垃圾站、公共停车场及妨碍学生通行安全的设施,禁止设立集贸市场。根据这一规定,市各级工商登记机关在办理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时,通过到实地查看,严把市场准入关。同时,为确保《条例》规定落到实处,我们还综合运用日常监管的随机抽查、定期全面排查、接投诉后立即专查等手段,加大了对无照经营者的查处力度。今年以来,市工商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4161人次,查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案件65起,对群众投诉的案件也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对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问题,我们主要做了几方面工作:一是持续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增强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鉴别能力;二是督导经营食品商户守法、诚信经营,建立并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食品进销货台账及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从源头上杜绝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三是加大抽检力度,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仿冒知名品牌食品、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四是加大打击力度,集中开展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主体资格进行清理,坚决查处和取缔无证照经营食品行为。

问题九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景峰:

《条例》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正门、侧门前的道路上,设置规范的机动车减速缓冲设施,并保持清晰完好,以保证交通安全。请问我市在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口道路上,是否按规定设置了机动车缓冲设施?同时,在上下学高峰期,公安交警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来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秩序?

市公安局副局长、市交警支队支队长李亚凡:

近年,我市机动车、驾驶人数量增长势头迅猛,截至目前,我市机动车达到112万辆,驾驶人达143万名,交通压力越来越大。同时,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大门多数位于主干道,而父母接送孩子也总希望离校门更近一些,把车开到校门口,加重了上下学高峰期校园周边道路交通拥堵。

为保障学校及其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我们主要做了三方面的工作:一是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按照“属地管辖,随时解决”的办法,对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门前道路安装了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目前城市区162所学校门前的交通安全警示标志全部设置到位,实现了全覆盖;二是在上下学高峰期,通过设置交通民警“护学岗”“流动岗”及和学校保安部门进行联勤的办法,积极疏导交通,并适时采取交通管制,引导师生安全通行;三是通过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大手牵小手”、组织师生参观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等形式,增强驾驶人、家长和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提醒师生安全出行,引导司机在通过学校门前时减速慢行,礼让斑马线,安全绕行学校交通拥堵路段,确保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

另外也建议,新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应在门前预留一定的即停即走泊位,避免出现交通拥堵。

问题十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肖婷婷:

《条例》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周围50米范围内,禁止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物品。不久前,在媒体公示整改的有关问题显示,西工区金谷园路小学附近有一所加油站,离学校围墙仅有5.8米,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请问这个加油站目前整改进展情况如何?另外,在我市其他中小学校幼儿园附近,是否还存在类似情况?如果有,该如何处理?

市安监局局长周宏森:

对群众反映的金谷园路小学附近加油站的问题,市安监局先后三次组织有关单位负责人和专家到现场核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如果加油站的加油设备没有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它与站外重要建筑物的安全距离应为50米以上,如果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距离应为35米以上。经现场核查,金谷园路小学附近加油站的储油罐和加油机,均已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并且与站外重要建筑物金谷园路小学教学楼的最小距离为37米,因此这个加油站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也符合安全距离的要求。

本着对师生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市安监部门要求该加油站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将站房东侧实体围墙拆除,更换为铁栅栏,确保过往车辆视线良好;二是在加油站显著位置增设安全警示标志;三是要求其增设两名专职安保人员,和附近交警一起,在学生上下学时段引导学生安全通行。

另外,经过排查,全市存在类似金谷园路小学的情况,还有两处,一是东升二中,二是洛宁县城郊乡余庄中心幼儿园,目前,涧西区和洛宁县安监部门都已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本报记者 白云飞